

附表二、汽電共生設備鍋爐以總熱效率換算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空氣 污染 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新設污 染源	既存污 染源		
粒狀 污染 物	目測判煙： 不得超過不透光率20%		自發布日施行。		一、既存污染源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排放標準自發布日起至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適用附表一既存污染源相同之排放標準。 二、總熱效率(Hs)得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最近一次核定結果，如未有核定結果者，則以下式計算： $\text{總熱效率(Hs)} = \frac{\text{有效熱能產出} + \text{有效電能產出}}{\text{燃料熱值}}$ 三、總熱效率(Hs)為連續十二個月之平均值，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 四、有效熱能產出： (一)有效熱能以有效利用蒸汽之熱焓扣除實際使用之製程回收水及補給水之熱焓計算。 (二)冷卻水塔補給水之熱焓不列入有效熱能之投入項。 (三)除氧櫃、燃油霧化、補給水及回收水之預熱等系統內使用之蒸汽熱能，不屬有效熱能產出。 (四)非發電製程、廠房、辦公室、房舍及吸收式冰水機使用之蒸汽及熱水，屬熱能有效產出範圍。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 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4小時。					
	總熱效率(Hs)	新設污 染源	既存污 染源	自發布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Hs<50%	10 mg/Nm ³	20 mg/Nm ³			
	50% ≤ Hs < 52%		28 mg/Nm ³			
	52% ≤ Hs < 72%	14 mg/Nm ³	28 mg/Nm ³			
	72% ≤ Hs < 90%		40 mg/Nm ³			
Hs ≥ 90%	50 mg/Nm ³					
硫氧 化物 (SO _x ，以 SO ₂ 表示)	Hs<50%	30 ppm	60 ppm		自發布日施行。	
	50% ≤ Hs < 52%		83 ppm			
	52% ≤ Hs < 72%	43 ppm	86 ppm			
	72% ≤ Hs < 90%		120 ppm			

		Hs ≥ 90%		150 ppm				(五)由鍋爐產生蒸汽先投入製程，再由製程產生廢熱作為發電使用者，其蒸汽熱能視為有效熱能。 (六)包括機械能、冷能等其他形式有效能量之利用。
氮氧化物(NO _x ，以NO ₂ 表示)		Hs < 50%	30 ppm	70 ppm	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五、有效電能產出： (一)冷卻水塔、燃料輸送設施、泵浦等系統內使用之電能應視為廠內用電，非屬有效電能產出範圍。 (二)計算有效電能產出時應扣除發電時段之廠內用電。 六、燃料熱值：各類燃料之熱值採用公私場所提供使用燃料檢驗憑證之低位熱值(LHV)為計算基準。但無法提供使用燃料之檢驗憑證，則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印之「能源統計手冊」所列熱值為計算基準。 七、製程廢氣及廢棄物再利用之熱值不列入燃料熱值計算。但仍應扣除系統外之其他發電設備所投入之廢氣。 八、系統分界得為多部汽電共生設備鍋爐或單一汽電共生設備鍋爐。
		50% ≤ Hs < 52%		97 ppm				
		52% ≤ Hs < 72%	43 ppm	101 ppm				
		72% ≤ Hs < 90%		140 ppm				
		Hs ≥ 90%		175 ppm				
汞及其化合物	固體燃料	Hs < 50%	2 µg/Nm ³	5 µg/Nm ³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50% ≤ Hs < 52%		7 µg/Nm ³				
		52% ≤ Hs < 72%	3 µg/Nm ³	7 µg/Nm ³				
		72% ≤ Hs < 90%		10 µg/Nm ³				
		Hs ≥ 90%		13 µg/Nm ³				